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海大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440ZC00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7,383.5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5,461.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3,836.3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625.2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8,142.5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5,526.09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5,526.0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379.9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11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从2020年4月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决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为保障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2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	441161803013000391212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3）	120917283010802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537	募集资金户	1,463,931.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3510201	募集资金户	1,407,155.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4）	8110901013401127337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301131405	募集资金户	965,65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注5）	3602177619100257910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注6）	15117653920028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4010301	募集资金户	4,699,399.4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5000103196428	募集资金户	3,205,546.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68809210060	募集资金户	9,144,48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60072909420	募集资金户	1,911,268.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7）	441161803013000393658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001131135	募集资金户	1,958,382.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461	募集资金户	894,684.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8）	441161803013000825712	募集资金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 (注 9)	3602177619100277296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注 10)	8110901012701538822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注 11)	8110901012701538894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注 12)	8110901013401538780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注 13)	8110901013601538778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注 14)	8110901012701539568	募集资金户	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注 15)	929001543021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注 16)	441161803013000510938	募集资金户	291,146.99
合计(注 1)			25,941,654.7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20.65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60.9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4.58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1.06万元）。

注1：上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差异44,785.81万元的原因系：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4,785.8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4：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5：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6：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7：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8：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9：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0：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11：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12：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水产饲料项目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13：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恩施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14：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15：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929001543021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销户。

注16：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1803013000510938专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和2022年12月28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公司按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42.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26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526.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74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南通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	否	7,144.21	7,144.21	-	7,200.25	100.78	2021 年 10 月	427.33	否	否
2、清远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大项目”)	否	6,493.11	6,493.11	-	6,504.38	100.17	2021 年 9 月	1,200.40	否	否
3、淮安海龙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安海龙项目”)	是	16,123.49	11,177.39	1,455.23	11,081.21	99.14	2022 年 12 月	441.38	否	否

4、南宁海大年产 48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海大项目”）	否	23,589.07	23,589.07	4,007.16	22,846.56	96.85	2022 年 10 月	1,451.32	否	否
5、肇庆高要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肇庆高要项目”）	否	4,679.43	4,679.43	-	4,679.43	100.00	2020 年 4 月	1,019.45	否	否
6、福州海大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福州海大项目”）	是	29,075.05	20,429.86	5,509.50	20,528.88	100.48	2022 年 12 月	-1,753.55	否	否
7、清远海贝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贝项目”）	是	15,053.58	2,176.01	-0.00	2,176.01	100.00	-	/	项目已变更终止	否
8、韶关海大年产 4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韶关海大项目”）	否	13,964.32	13,964.32	0.06	14,036.65	100.52	2021 年 12 月	1,861.76	是	否
9、清远海龙年产 72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龙项目”）	否	36,955.30	36,955.30	6,436.23	35,683.64	96.56	2022 年 12 月	1,764.37	否	否
10、宣城海大年产 38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宣城海大项目”）	是	16,509.88	10,389.94	1,177.07	10,173.44	97.92	2022 年 12 月	320.03	否	否
11、和县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海大项目”）	否	21,344.95	21,344.95	2,120.82	20,217.98	94.72	2022 年 6 月	-306.82	否	否
12、开封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开封海大项目”）	是	17,069.03	12,693.22	1,793.86	12,594.43	99.22	2022 年 12 月	1,189.06	是	否

13、湛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湛江海大项目”）	是	20,380.33	-	-	-	-	-	/	项目已变更终止	否
14、玉林海大年产 45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玉林海大项目”）	是	31,186.61	17,483.66	6,456.00	17,562.16	100.45	2022 年 12 月	75.41	否	否
15、四川容川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容川项目”）	是	23,431.64	18,954.64	8,655.88	18,694.03	98.63	2022 年 12 月	-724.45	否	否
16、江门容川年产 27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江门容川项目”）	否	-	22,000.00	9,878.93	22,066.47	100.30	2022 年 12 月	-1,109.88	否	否
17、淮南海大年产 30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南海大项目”）	否	-	9,477.24	651.84	9,480.60	100.04	2021 年 7 月	-657.70	否	否
18、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盐城容川项目”）	否	-	10,5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19、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平南海大项目”）	否	-	5,767.00	-	-	-	202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20、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	否	-	12,500.00	-	-	-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21、恩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恩施海大项目”）	否	-	8,9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2、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以下简称“邢台海大项目”)	否	-	4,6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3,000.00	281,219.35	48,142.55	235,526.09	83.75	—	5,198.11	—	—
合计	—	283,000.00	281,219.35	48,142.55	235,526.09	83.75	—	5,198.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南通海大项目、清远海大项目、肇庆高要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因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经济下行对消费等影响，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宣城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已部分投产，但尚未完全竣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鉴于公司整体业务及市场布局轻重缓急所需，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项目。</p> <p>3、清远海龙项目 2020 年部分投产、整体于 2022 年下半年投产，南宁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项目和江门容川项目整体于 2022 年下半年竣工投产，经营期间较短，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4、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和“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由原来的“广东省清远市”和“广东省湛江市”分别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端芬镇”和“安徽省淮南市寿县”。</p> <p>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宣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和“四川容川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淮安海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玉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四川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恩施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由原来的“江苏省淮安市”“福建省福州市”“湖北省宣城市”“河南省开封市通</p>									

	许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和“四川省眉山市”分别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港筑宝东侧、恒逸明西侧”“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安徽省和县台创园”“湖北省建始县长梁镇土坎村”和“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440ZA4433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9,392.02万元。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39,392.02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的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4,785.81万。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投项目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项目整体竣工投产时间。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可转债发行费用及变更募投项目后的金额。

注 3: 南通海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00.25 万元, 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144.21 万元多 56.04 万元, 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4: 清远海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04.38 万元, 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493.11 万元多 11.27 万元, 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 5: 韶关海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036.65 万元, 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3,964.32 万元多 72.33 万元, 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6: 江门容川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066.47 万元, 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2,000.00 万元多 66.47 万元, 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7: 淮南海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80.60 万元, 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9,477.24 万元多 3.36 万元, 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清远海贝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余额 12,972.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95.36 万元)、“湛江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8,504.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8.08 万元及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利息收入转入 30.51 万元)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其中, “江门容川项目”转入 22,000.00 万元, “淮南海大项目”转入 9,477.24 万元。

注 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淮安海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4,946.10 万元、“福州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8,645.19 万元、“宣城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6,119.94 万元、“开封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4,375.81 万元、“玉林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13,702.95 万元、“四川容川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4,477.00 万元, 共计 42,267.0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变更到“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其中, “盐城容川项目”转入 10,500.00 万元, “平南海大项目”转入 5,767.00 万元, “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转入 12,500.00 万元, “恩施海大项目”转入 8,900.00 万元, “邢台海大项目”转入 4,600.00 万元。

注 10: 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 盐城容川、平南海大、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恩施海大、邢台海大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门容川项目	清远海贝项目、湛江海大项目	22,000.00	9,878.93	22,066.47	100.30	2022 年 12 月	-1,109.88	否	否
淮南海大项目		9,477.24	651.84	9,480.60	100.04	2021 年 7 月	-657.70	否	否
盐城容川项目	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宣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	10,5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平南海大项目		5,767.00	-	-	-	202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和县海大项目		12,500.00	-	-	-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恩施海大项目		8,9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邢台海大项目		4,6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744.24	-	-	-	—	-1,767.5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江门容川项目、淮南海大项目：</p> <p>(1) 变更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清远海贝项目和湛江海大项目募资资金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现金管理收益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p> <p>(2) 变更原因： A、清远海贝项目原计划投资 21,600.09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水产预混料，鉴于行业养殖规模结构和产能区域调整以及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组等，为了更加贴合市场、进一步优化现有产能布局，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B、湛江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22,092.88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提高公司粤西桂东区域供给能力。鉴于公司在桂东的梧州海大饲料厂已投建完毕，且募投项目南宁海大年产 48 万吨饲料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能在一定程度缓解周边地区的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湛江海大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p> <p>2、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p> <p>(1) 变更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宣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部分募资资金变更到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p> <p>(2) 变更原因：A、淮安海龙项目原计划投资 27,100.12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为快速缓解公司在淮安市周边的供应压力，公司已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维饲料有限公司购买了年产 20 万吨的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并即时投入生产，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淮安海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B、福州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34,544.54 万元建设年产 18 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项目。福州海大在项目建设中，通过调整生产</p>								

	<p>产能配置标准，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基于公司市场战略调整，将福州海大辐射闽中的市场由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供应，现福州海大已投产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福州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C、宣城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17,000.14 万元建设年产 38 万吨猪饲料项目，宣城海大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在当地布局的养殖业务及辐射范围内的外销市场。近年，公司通过区域产能整合、专业化标准化专线技改等措施，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区域周边市场的安陆海大新建和技改项目已投产，缓解了周边猪料市场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宣城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D、开封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18,000.25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畜禽及水产配合饲料项目。为快速缓解公司的供应压力，公司子公司河南海鼎、河南牧高乐分别通过租赁和改扩建等自建饲料生产线方式，实现在开封市及周边地区新增了约 30 万吨的饲料产能。因此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开封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E、玉林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31,186.61 万元建设年产 45 万吨禽料及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覆盖粤西至桂东、桂南和粤西一带的空白市场，并可有效缓解公司在本区域的产能供应紧张情况。鉴于公司在玉林周边的南宁、钦州等区域通过新建、收购的饲料工厂已逐步投产，标的区域区域的产能紧张形势已获得缓解。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玉林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F、四川容川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眉山市，原计划投资 23,431.64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增加在西南地区的水产饲料供应能力。鉴于公司在眉山周边的重庆、成都、德阳等区域通过改扩建、新建饲料项目已逐步投产，有效补充在西南区域及四川中部区域的产能供应形势。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四川容川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宣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和四川容川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和邢台海大项目。</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江门容川项目整体于 2022 年下半年竣工投产，经营期间较短，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2、淮南海大项目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经济下行对消费等影响，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3、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和邢台海大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建 张雨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